

# 云南省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总第 181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

## 目 录

1. 大理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
2. 关于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5
3. 红河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8
4. 昆明医科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11
5.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养老保险基金审计结果.....	14
6.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医疗保险基金审计结果.....	17
7. 曲靖市“十三五”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审计结果.....	21
8. 玉溪市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结果.....	24
9. 玉溪市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结果.....	28

10. 云南民族博物馆 2020 年度预决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31
1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33
12.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37
13.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40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44
15.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省能源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结果.....	46
16.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50
17. 云南省信访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54
18. 云南省政府研究室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56

# 大理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5 至 6 月，对大理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理大学年初结转和结余 1968.82 万元，本年收入 86 490.11 万元，本年支出 81 411.7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721.5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768.71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大理大学在统一财务政策、统一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的前提下，以“保工资福利、保基本运行、保重点工作，兼顾既定政策及改革发展”为原则，学校预算执行和控制基本合理有效，财务核算管理总体规范有序。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学校在应缴财政资金、科研课题经费管理使用及往来款项清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方面发现的问题

1. 未及时上缴财政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 207.32 万元。
2.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17.31 万元。
3. 部分科研项目超预算支出 10.71 万元。

### （二）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2168.34 万元

4. 公有产权房屋拆迁补偿款 1519.01 万元未上缴省财政。

5.学费、住宿费等收入未及时上缴省财政 649.33 万元。

(三) 清理往来款方面发现的问题

6.往来款清理不及时，涉及金额 31.70 万元。

(四) 其他方面的问题

7.大理大学后勤服务中心违规收费 24.67 万元。

8.账表不符 425.26 万元。

9.应减免未减免经营性房产租金 6.21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未及时上缴财政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问题，要求作收缴省财政处理；对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级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规范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对部分科研项目超预算支出问题，要求加强科研经费的预算执行和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各项费用；对公有产权房屋拆迁补偿款未上缴省财政问题，要求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规定及时完善国有资产处置有关手续；对学费、住宿费等收入未及时上缴省财政问题，要求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应缴收入；对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问题，要求全面清理往来款项，区分各类情况进行处理，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在履行完相关报批手续后，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到期质保金要及时进行清退；对后勤服务中心违规收费问题，要求后勤服务中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规定，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对账表不符问题，要求认真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在 2021 年度编制决算报表时进行调整；对应减免未

减免经营性房产租金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好云南省有关减税降费政策。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对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学习；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控制的力度；三是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约束力。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大理大学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大理大学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对未及时上缴财政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 207.32 万元问题，学校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将结余资金 207.32 万元上缴大理州财政局，已完成整改；对科研项目（课题）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学校制订印发了《大理大学科研经费审批办法（试行）》，已完成整改；对部分科研项目超预算支出 10.71 万元问题，学校已加强科研经费的预算执行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支出各项费用，已完成整改；对公有产权房屋拆迁补偿款 1519.01 万元未上缴省财政问题，学校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将 1519.01 万元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对学费、住宿费等收入未及时上缴省财政 649.33 万元问题，学校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将 649.33 万元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对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31.70 万元问题，学校对多支付的工程款 12.17 万元已启动司法程序进行追讨，退还原交款单位 2 万元保证金，清退 17 家单位的 16.87 万元质保金，1 家 0.67 万元质保金经协商同意，不再退回，作调整账务处理，已完成整改；对后勤中心违规收费 24.67 万元问题，学校于 2021 年 6 月已将违规收取的 24.67 万元清退完毕，已完成整改；对账表不符 425.26 万元的问题，学校在 2021 年度编制决算报表时进行调整，

已完成整改；对应减免未减免经营性房产租金 6.21 万元的问题，学校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已将房租 6.21 万元退还承租户，已完成整改。

# 关于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0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3 至 4 月，对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搬迁安置办）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省搬迁安置办是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下属一个自收自支的公益二类正处级事业单位。

审计结果表明，省搬迁安置办基本能够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其他财经法规的规定。“三公”经费逐年下降，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整改。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搬迁安置办还存在未将下属单位纳入预决算、会计基础工作薄弱、项目管理不完善、绩效评价制度不健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和管理存在漏洞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完整，未将下属单位纳入预决算，决算少反映下属单位当年收入 1005.67 万元、支出 749.77 万元。

（二）结转两年以上项目资金 421.07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省级财政。

（三）云南省水库移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未达到预期目标，涉及金额 587.94 万元。

（四）未按规定出台项目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规章制度。

(五)省搬迁安置办及所属省移民开发技术服务中心违规设置会计账套进行核算，未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六)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督管理存在漏洞。

(七)部分移民安置补偿资金未按规定在国有控股银行开户存储，未与银行签订资金管理责任书。

(八)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九)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书。对结转两年以上项目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要求将下属单位纳入预决算管理，完整编报本部门预决算；认真评估、修正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内容，确保实现预期目标；按规定规范项目支出管理及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进行核算，规范会计管理；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确保制度得到执行；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开设专户，将所有独立费用划入专户存储，确保独立费用家底清晰，资金安全完整。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二是注重制度规范建设，及时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三是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确保业务管理规范、资产安全完整；四是重视会计核算管理，确保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准确。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搬迁安置办高度重视，认真整改。根据省搬迁安置办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1月2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完整，决算少反映下属单位当年收支的问题，要求按规定编制部门2021年度决算和2022年度预算，正在整改；针对结转两



年以上项目资金 421.07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省级财政的问题，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云南省水库移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未达到预期目标，涉及金额 587.94 万元的问题，印发了《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项目管理办法》，强化了项目的调研论证和前期工作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对综合管理等三个平台原系统的相关功能模块进行了改造提升和完善拓展，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出台项目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规章制度的问题，印发了《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实施责任、绩效目标编制及跟踪评价考核等要求，强化项目经费绩效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设置会计账套进行核算，未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问题，省搬迁安置办已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已完成整改；省移民开发技术服务中心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云南省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进行会计核算，正在整改；针对制度执行不到位，监督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制定了《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财务印章管理办法》，印发了《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机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移民安置补偿资金未按规定在国有控股银行开户存储，未与银行签订资金管理责任书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办理了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账户的销户手续，分别与开户银行签订了《水利水电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资金安全管理责任书》，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已于 5 月 11 日补缴了税款 0.76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修订了《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云南省省级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独立费用使用管理办法》3 个制度，不断强化监督管理，正在整改。

# 红河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5 至 6 月，对红河学院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红河学院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年初结转结余 4000.74 万元，本年收入 35 19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 359.71 万元，事业收入 10 022.67 万元，其他收入 2812.89 万元。本年支出 36 987.1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208.9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红河学院债务总规模 14 103.35 万元，其中：国内银行贷款 3080 万元、非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其他债务 9023.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33%。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18 年以来，红河学院能够执行预算管理和教育收费管理规定，各项收入纳入年度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管理基本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同时优化资源配置，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红河学院还存在部分科研项目结余资金清理不及时、学生食堂违规收费和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未完成整改等问题，需要加以纠正规范。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专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57.20 万元超过 2 年未清理退回财政。

（二）合作办学学费 80.40 万元未上缴省级财政。

（三）违规使用高校发展专项和科研项目资金 2 977.52 万元缴纳职工

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四) 违规向学生食堂收取水电费、承包租金 209.56 万元。

(五) 违规对外承包经营学生食堂。

(六) 扩大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为职工缴纳医疗互助金 12.29 万元。

(七)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未完成整改。

###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财政专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57.20 万元超过 2 年未清理退回财政的问题，要求将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针对合作办学学费 80.40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要求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将合作办学学费及时上缴省级财政专户；针对违规使用高校发展专项和科研项目资金 2 977.52 万元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问题，要求将违规使用资金归还原渠道；针对违规向学生食堂收取水电费、承包租金 209.56 万元的问题，要求立即停止违规收费行为，将违规收费上缴省级财政；针对违规对外承包经营学生食堂的问题，要求全面清理整合食堂资源，严格执行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不低于 60% 的规定，确保学生得到实惠；针对扩大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为职工缴纳医疗互助金 12.29 万元的问题，要求清理收回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职工医疗互助金归还原资金渠道；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求切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积极采取措施，按审计要求尽快将问题整改到位。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强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责任和协同配合，促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二是严格执行学生食堂政策，保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明显低于市场餐饮价格，切实维护和保障学生利益。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红河学院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根据红河学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财政专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57.20 万元超过 2 年未清理退回财政的问题，红河学院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已将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57.20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合作办学学费 80.40 万元未上缴省级财政的问题，红河学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将该笔合作办学学费上缴省级财政专户，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使用高校发展专项和科研项目资金 2 977.52 万元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问题，红河学院已在 2021 年预算中安排 300 万元用于学科建设，剩余未归还资金将在 2022 年、2023 年列入预算归还资金原渠道，正在整改；针对违规向学生食堂收取水电费、承包租金 209.56 万元的问题，红河学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将违规收费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对外承包经营学生食堂的问题，红河学院已收回 3 个学生食堂自主经营，2022 年将继续收回 2 个学生食堂，正在整改；针对扩大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为职工缴纳医疗互助金 12.29 万元的问题，扣除已去世、辞职、离职等 45 人共计 0.55 万元外，红河学院已收回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医疗互助金 11.74 万元，并归还了原资金渠道，已完成整改；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红河学院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时间表和措施，计划 2023 年底前完成 17 个工程项目 75 个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结转固定资产，正在整改。

# 昆明医科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1 年 5 至 6 月，对昆明医科大学财政性存量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收支结余结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初结转结余 22 032.28 万元，本年收入 108 123.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 018.19 万元，事业收入 34 925.30 万元，经营收入 2957.50 万元，其他收入 10 222.39 万元。本年支出 87 068.5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3 087.11 万元。

### （二）项目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初结转结余 22 157.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037.03 万元。当年收到财政拨款 28 000.06 万元，其他资金 12 216.50 万元，当年支出财政拨款 35 116.83 万元，结余分配 512.7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6 74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623.7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昆明医科大学能够遵守国家和省相关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近年来，加大了对往来款项的清理力度，对新发生的往来款项及时进行了清理。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财政存量资金、学费收入未及时上缴、部分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财政拨款结余以及结转两年以上资金 102.87 万元未上缴财政。

(二) 财政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 157.42 万元未上缴财政。

(三) 应缴未缴学费收入 171.30 万元。

(四) 原云南省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违规收取教材进销差价 183.18 万元。

(五) 历年代管结存 704.47 万元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

## 三、审计处理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财政拨款结余以及结转两年以上资金 102.87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财政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 157.42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应缴未缴学费收入 171.30 万元的问题,要求昆明医科大学今后应加强对学费等非税收入的管理,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上缴省级财政;针对原云南省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违规收取教材进销差价 183.18 万元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历年代管结存 704.47 万元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的问题,由学校自行进行清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二是加强科研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往来管理,提高往来款项管理水平。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医科大学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根据昆明医科大学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财政拨款结余以及结转两年以上资金 102.87 万元和财政专项科研项目(课题)结余资金 157.42 万元及原云南省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违规

收取教材进销差价 1 83.18 万元的问题，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缴了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应缴未缴学费收入 171.30 万元的问题，审计调查期间，学校已自行上缴了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历年代管结存 704.47 万元长期挂账的问题，昆明医科大学已进行了清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按财政性存量资金上缴了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同时，学校进一步加强综合分析研究，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规范管理。

#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养老保险基金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对临沧市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有关事项对临翔区、云县和凤庆县进行了延伸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临沧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数 12.29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数 138.74 万人，临沧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数 7.71 万人。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临沧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养老保险政策和制度改革，积极加强统筹管理和社保稽核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认真做好社保基金运行平衡。但本次审计也发现，临沧市在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基金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方面

- 1.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
-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改革工作未完成。
- 3.6 家企业少缴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二）养老保险基金使用方面

- 4.挪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 5.18 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多领取待遇 1.35 万元。



6.52 名已死亡人员家属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01 万元。

7.错发 4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0.40 万元。

### （三）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管理方面

8.未按规定实施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问题，要求临沧市政府督促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相关政策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和统筹，及时制定清欠计划，妥善解决欠缴养老保险费问题；针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改革工作未完成问题，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应保尽保、全面完成被征地人员资金合并划转和清退工作；针对 6 家企业少缴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问题，要求督促相关企业按规定限期及时调整缴费比例、纠正参保基数和企业类型，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针对挪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问题，要求各县（区）政府加大基金监管力度，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制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 18 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多领取待遇 1.35 万元问题，要求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有关养老保险信息共享和待遇发放审核工作；针对 52 名已死亡人员家属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01 万元问题，要求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有关养老保险动态管理和待遇发放审核工作；针对错发 4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涉及金额 0.40 万元问题，要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审核工作；针对未按规定实施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问题，要求有关县、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对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放遴选机制，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社会保

险政策；二是建立完善信息化的监管体制；三是妥善解决有关企业职工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临沧市政府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临沧市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问题，临沧市有关县（区）已进行了部分补缴，并制定欠费补缴清欠计划，加强财政预算安排，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正在整改；针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改革工作未完成问题，临沧市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时间，全面排查征地项目，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先保后征”要求对新征地项目进行审核，及时开展待遇保障兑现工作，正在整改；针对 6 家企业少缴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问题，6 家企业补缴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04.47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挪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问题，已全额归还被挪用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障专项资金，已完成整改；针对 18 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多领取待遇 1.35 万元问题，已全额追回多领取的养老保险金，已完成整改；针对 52 名已死亡人员家属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01 万元问题，已全额追回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金，已完成整改；针对错发 4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0.40 万元问题，已全额追回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金，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实施养老保险基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问题，有关县（区）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将积极开展竞争性方式存放，建立竞争性存放机制，规范基金运行，正在整改。

# 临沧市人民政府 2020 年医疗保险基金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对临沧市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就有关事项对临翔区、云县和凤庆县进行了延伸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临沧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11.51 亿元，支出 7.37 亿元，累计结存 13.09 亿元，参保人数 16.51 万人，实际缴费人数 12.10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32 亿元，支出 16.69 亿元，累计结存 15.59 亿元，参保人数 214.28 万人，实际缴费人数 213.57 万人。

审计结果表明，临沧市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医疗保险各项政策和制度改革，加强统筹管理，认真做好医保基金运行平衡工作。但此次审计也发现，临沧市在医疗保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以及基金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医疗保险基金筹集方面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596.16 万元未拨付到位。
2. 190 户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单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797.87 万元。
3. 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不到位，涉及金额 51.92 万元。

## （二）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方面

- 4.违规用医保基金支付已死亡人员就诊费用 2.68 万元。
- 5.违规支付二级以下医疗机构限制用药费用 137.29 万元。
- 6.串换诊疗人员违规套取医保基金 12.99 万元。
- 7.串换诊疗项目违规套取医保基金 10.45 万元。
- 8.虚报检查次数骗取医保基金 0.50 万元。
- 9.临沧市人民医院违规将供应商免费提供使用的设备与采购耗材挂钩，线下采购医用耗材 13 762.51 万元。
- 10.诱导参保人员住院，并减免 4 人自费医疗费用 0.24 万元。

## （三）医疗保险运行管理方面

- 11.临沧市人民医院违规收取下属公司销售提成款用于发放眼科配镜室绩效工资 75.94 万元。
- 12.临沧市人民医院违规为非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结算业务，涉嫌骗取医保基金 131.50 万元。
- 13.有关药品配送企业违规擅自涨价，涉及金额 29.60 万元。
- 14.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结算不及时。
- 15.违规线下采购高值医用耗材。
- 16.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超期拖欠供应商货款 5887.55 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临沧市政府督促有关县（区）及时、足额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分类施策，制定清欠计划，统筹解决欠费问题；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医疗健康扶贫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医保基金支付审核管理制度，规范医保基金管理；医保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禁超范围报销相关费用；进一步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杜绝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加强

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管，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的有效使用；督促有关医疗机构加快采购进度，按时结算采购款，按规定在采购平台上公开交易、阳光采购；针对临沧市人民医院违规将供应商免费提供使用的设备与采购耗材挂钩线下采购医用耗材、违规收取下属公司销售提成款用于发放眼科配镜室绩效工资、违规为非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结算业务涉嫌骗取医保基金以及有关药品配送企业违规擅自涨价的问题，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针对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超期拖欠供应商货款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规定，认真履行合同，及时清偿欠款。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严格履行医保基金管理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严格执行药品耗材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三是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和医疗机构监管。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临沧市政府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临沧市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整改情况如下：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596.16 万元未拨付到位问题，有关县（区）已将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已完成整改；对 190 户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单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797.87 万元问题，160 户机关事业单位已补缴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775.20 万元，正在整改；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不到位 51.92 万元问题，有关县（区）已将财政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并清理退回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已完成整改；对违规用医保基金支付已死亡人员就诊费用 2.68 万元问题，有关县（区）已追回支付的医保基金，已完成整改；对违规支付二级以下医疗机构限制用药费用 137.29 万元问题，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已将药品目录在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进行完善，已完成整改；对串换诊疗人员违规套取医保基金 12.99 万元、串换诊疗项目违规套取医保基金 10.45 万元和虚报检

查次数骗取医保基金 0.50 万元问题，有关县（区）已追回支付的医保资金，并依法依规对有关医疗机构进行处理，已完成整改；对诱导参保人员住院，并减免 4 人自费医疗费用 0.24 万元问题，相关医疗保障部门已拒付该定点医疗机构相关医疗费用，并对其进行处理处罚，已完成整改；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结算不及时问题，及时进行了清算，已完成整改；对违规线下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问题，已责成有关医疗机构停止该做法，并制定下发有关通知规定，明确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已完成整改；对部分定点医疗机构超期拖欠供应商货款 5887.55 万元问题，有关医疗机构已及时进行清算和签订还款协议，按时支付货款，已完成整改。

# 曲靖市“十三五”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0年7月至9月,对曲靖市“十三五”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以下简称“两污”)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曲靖市已建成污水处理厂14座、垃圾焚烧厂1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7座,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达42.84万立方米/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模达2018.43吨/日。

审计结果表明,曲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两污”治理工作,认真落实省级下达曲靖市“十三五”期间“两污”治理的目标任务,以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和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为契机,着力提升城镇“两污”设施建设治理能力,人居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在项目建设审批程序、资金筹集及管理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规范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 项目建设审批等程序性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违规选取招标代理公司。
2. 新建垃圾收集处置项目未批先建。
3. 3个垃圾焚烧处理厂设施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

### (二) 资金筹集及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

4.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等3个区人民政府拖欠生活垃圾处置费4701.44万元。

### （三）其他问题

5. 潇湘水厂无《云南省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擅自生产销售生活自来水。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违规选取招标代理公司的问题，要求督促麒麟区人民政府加强对麒麟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新建垃圾收集处置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要求督促麒麟区人民政府补办相应手续，完善项目投资建设审批手续，今后加强该类项目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针对3个垃圾焚烧处理厂设施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问题，要求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管理，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针对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等3个区人民政府拖欠生活垃圾处置费4701.44万元的问题，要求督促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合同，对欠费情况进行认真核对，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妥善解决欠拨生活垃圾处置费问题，确保垃圾处理厂能够有效运行；针对潇湘水厂无《云南省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擅自生产销售生活自来水的问题，要求督促曲靖灌区管理局限期完善经营许可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审批程序；二是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三是曲靖市人民政府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曲靖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违规选取招标代理公司的问题，曲靖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督促各县（市、区）严格规范招投标程序，



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已完成整改;针对新建垃圾收集处置项目未批先建的问题,麒麟区已将该项目用地纳入麒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统筹解决项目用地保障问题,计划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调整;待满足用地要求后,严格按程序报批项目用地,并完善项目规划、土地及建设等有关手续,正在整改;针对3个垃圾焚烧处理厂设施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问题,项目已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已完成整改;针对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等3个区人民政府拖欠生活垃圾处置费4701.44万元的问题,麒麟区和沾益区采取分年支付拖欠费用的方式,自2020年起至2024年分五年付清(其中,2020年支付欠款的10%,2021年至2023年每年支付欠款的20%,2024年支付欠款的30%)从2020年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当年产生的垃圾处置费。截至2021年9月,麒麟区已支付384.89万元,沾益区已支付170万元,马龙区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已支付拖欠的生活垃圾处置费54.69万元和118.28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潇湘水厂无《云南省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擅自生产销售生活自来水的问题,曲靖市人民政府拟定了《曲靖市整合推进曲靖中心城市供排水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将潇湘水厂等污水处理厂整合到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统一管理,以解决曲靖中心城市多头供水、多家管理的混乱局面,已完成整改。

# 玉溪市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对玉溪市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重要事项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相关单位。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玉溪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2020 年，玉溪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50 亿元，支出 79.24 亿元，当年结余-28.74 亿元。

玉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2020 年，玉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28 亿元，支出 4.46 亿元，当年结余 2.82 亿元。

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县级统筹。2020 年，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61 亿元，支出 16.21 亿元，当年结余 0.4 亿元。

### （二）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玉溪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27.03 万人，缴费 18.75 万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5.45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122.85 万人，缴费 83.49 万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29.33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9.16 万人，缴费 6.40 万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2.76 万人。

审计结果表明，玉溪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养老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

线、织密网、建机制”的总体要求，围绕建立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和“六稳”“六保”目标任务，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养老保险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得到贯彻落实，认真执行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政策。但此次审计也发现，玉溪市还存在财政补助资金未拨付到位、部分重点人群未参保、用养老保险基金垫付统筹外待遇、国有资本划转未完成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情况

-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16 万元未拨付到位。
- 2.34 人未满 16 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3.特困人员、低保人员等重点人群 1463 人未参保。
- 4.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改革未完成。
- 5.41 家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 52.93 万元。

### （二）养老保险基金使用情况

- 6.用养老保险基金垫付统筹外资金支出 3965.91 万元。
- 7.22 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多领取待遇 2.82 万元。

### （三）养老保险基金运行管理情况

- 8.尚未完成国有资本划转。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未拨付到位的问题，要求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对 34 人未满 16 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问题，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今后严格执行养老保险相关制度；针对特困人员、低保人员等重

点人群 1463 人未参保的问题，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将低保户等重点人群及时纳入保障范围；针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改革未完成的问题，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切实保障失地农民权益；针对 41 家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问题，要求及时制定清欠计划，妥善解决欠缴养老保险费问题；针对用养老保险基金垫付统筹外资金支出的问题，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制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 22 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多领取待遇 2.82 万元的问题，要求立即停止发放并追回；针对尚未完成国有资本划转的问题，要求进一步强化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措施，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全民参保计划；二是严格执行政策，建立完善相关业务制度；三是加强稽核力度，维护养老保险基金安全。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玉溪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财政补助资金未拨付到位的问题，审计期间，华宁县财政局已拨付 116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已完成整改；针对 34 人未满足 16 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将 34 名 16 周岁以前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部退还参保人，已完成整改；针对特困人员、低保人员等重点人群 1463 人未参保的问题，符合参保政策的重点人群已全部参保，已完成整改；针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改革未完成的问题，全市所辖 9 个县（市、区）已全部完成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改革任务，已完成整改；针对 41 家机关事业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问题，41 家机关事业单位已缴清欠费 52.93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用养老保险基金垫付统筹外资金支出的问题，审计期间，5 个县（市、区）已将垫付资金 3965.91

万元全部归还，已完成整改；针对 22 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多领取待遇的问题，已追回多领取待遇 2.82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尚未完成国有资本划转的问题，玉溪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划转工作，玉溪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工商变更，正在整改。

# 玉溪市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对玉溪市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重要事项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相关单位。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玉溪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2020 年，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14.98 亿元，支出 15.05 亿元，分别比上年下降 5%、增长 1%。

玉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55 亿元，支出 14.95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 和 3%。

###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30.31 万人，实际缴费人数 22.43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5.20% 和 5.7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84.50 万人，比上年下降 0.40%，其中实际缴费人数 184.50 万人，比上年下降 0.40%。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玉溪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要求，通过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范医保基金财务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开展药品集中采购、稳步开展医药服务价格改革、精准落实医疗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减、缓、延”政策、加强基金监管等多项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医保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在健

全医疗保险体系、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规范医保基金监管等方面取得了成效。但此次审计也发现，玉溪市在医疗保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方面还存在重点人群未参保、违规支付医疗机构限制用药、违规支付待遇、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等问题，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医疗保险基金筹集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财政补助收入预算不准确。

2.50名低保户等重点人群未参保。

### （二）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

3.违规支付医疗机构限制用药 485.30 万元。

4.审核不严违规支付医保待遇 3.84 万元。

5.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 44.77 万元。

6.按病种付费结算项目少。

7.应按病种付费结算项目未按病种付费结算，医保基金多支付 2.55 万元，多收取患者费用 1.13 万元。

8.骗取生育保险金 6.74 万元。

9.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 185.50 万元未到位。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财政补助收入预算不准确的问题，要求加强医保基金的预算编制管理；针对 50 名低保户等重点人群未参保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及时将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纳入保障范围；针对违规支付医疗机构限制用药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严禁超范围报销费用；针对审核不严违规支付医保待遇的

问题，要求追回违规支付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针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的问题，要求追回违规支付的医保资金，并处理违规收费的医疗机构；针对按病种付费结算项目少的问题，要求加大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针对应按未按病种付费结算项目，以致多支付医保基金及多收取患者费用的问题，要求追回违规支付的医保基金，并退还多收患者费用；针对骗取生育保险金的问题，省审计厅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针对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的问题，要求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玉溪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审计整改方案，截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财政补助收入预算不准确的问题，已加强工作对接，确保财政补助收入数据准确，已完成整改；针对 50 名低保户等重点人群未参保的问题，涉及的重点人群已纳入参保范围，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支付医疗机构限制用药 485.30 万元的问题，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已限制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用药，并对 9 个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调研指导，已完成整改；针对审核不严违规支付医保待遇 3.84 万元的问题，已追回违规支付的资金，已完成整改；针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 44.77 万元的问题，已追回医疗机构违规收取的费用，已完成整改；针对按病种付费结算项目少的问题，将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已完成整改；针对应按未按病种付费结算项目的问题，已收回多支付医保基金 2.55 万元，并退还多收取患者费用 1.13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的问题，华宁县和通海县已将 185.5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已完成整改。



# 云南民族博物馆 2020 年度预决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3至4月，对云南民族博物馆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组织机构情况

云南民族博物馆是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所属的正处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为收藏展览少数民族文物，文物征集、鉴定、登编、修复、保管等，内设职能部门7个，核定人员编制91人，核定车辆编制6辆，2020年末实有人员84人，实有车辆2辆。

###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云南民族博物馆预算总额为2837.48万元，与年初批复预算一致。当年部门总收入2483.06万元，总支出4993.42万元；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3412.55万元，非财政结转结余2.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04.61万元。

###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年，云南民族博物馆“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8.4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76万元，下降17.19%；“三公”经费支出3.8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0.14万元，增长3.7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对2辆车辆进行了大修，车辆运行维护费比2019年度有所增长。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民族博物馆能够按照省财政的要求编制预算，部

门决算草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未严格使用公务卡结算、违规设立2套账进行会计核算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未严格使用公务卡结算 3.47 万元。

(二) 违规设立 2 套账进行会计核算。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针对未严格使用公务卡结算问题,要求云南民族博物馆应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针对违规设立 2 套账进行会计核算问题,要求云南民族博物馆合并账套,并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全面、真实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财经法规,规范资金支出;二是规范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云南民族博物馆高度重视,及时整改。根据云南民族博物馆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7月12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未严格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云南民族博物馆召开内控会议,向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问题,要求全馆严格执行《云南省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会计人员加大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力度,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设立两个账套进行会计核算的问题,云南民族博物馆经省财政厅国库处审核批准,在省财政会计一体化核算系统中开设的两个账套已于2021年5月合并为一个会计账套,1至5月会计核算记录已按照要求进行调整,已完成整改。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 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3至4月，对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云南省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省信息中心）等3个下属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承担统筹协调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等职责，为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职能部门37个。核定人员编制368人，2020年末实有人员307人；现有二级预算单位8个，核定人员编制360人，2020年末实有人员236人。

审计结果表明，省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真实、合法，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能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但本次审计发现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在项目未完成情况下全额支付项目工程款，部分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安排不合理、不细化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结余资金 2416.84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2. 省信息中心房租收入 77.55 万元未上缴财政。
3. 项目管理不规范，在项目尚未完成情况下全额支付项目工程款

4613.91 万元。

4.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1380.58 万元。

(二)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5.省预算内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滞后。

6.部分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安排不合理、不细化，导致资金 16 881 万元未发挥效益。

7.部分预算支出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三) 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8.省信息中心多计支出 51.93 万元。

(四)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9.部分项目交付使用后，未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管理核算，涉及金额 5 147.59 万元。

10.省信息中心车辆超编、资产账实不符、多计固定资产 14.80 万元。

### 三、 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的问题，责成省发展改革委及所属单位将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对省信息中心房租收入未上缴财政的问题，责成省信息中心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将房租收入上缴省级财政；对项目管理不规范，在项目尚未完成情况下全额支付项目工程款的问题，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在今后项目中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及合同管理，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真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对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及时清退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中标单位权益；对省预算内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滞后的问题，要求省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相关规定，尽快完善省预算内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严格规范政府投资

行为；对部分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安排不合理、不细化，导致部分资金未发挥效益的问题，要求省发展改革委规范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审批，避免审核项目不严，造成资金闲置；对部分预算支出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的问题，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应加强对项目动态跟踪，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省信息中心多计支出的问题，责成省信息中心调整账务，真实反映项目还贷情况并纳入部门决算报表反映；对部分项目交付使用后，未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管理核算的问题，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及所属单位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本单位资产状况；对省信息中心车辆超编、资产账实不符、多计固定资产问题，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督促省信息中心对超编制使用的公务用车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提高省预算内项目安排合理性。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三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四是加强政府投资管理。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省发展改革委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整改情况如下：对结余资金 2 416.84 万元、省信息中心房租收入 77.55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及省信息中心已将上述结余资金及房租收入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对项目管理不规范，在项目尚未完成情况下全额支付项目工程款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已责成相关处室做出深刻检查，逐一分析问题成因，并要求委办公室严把审核关，已完成整改；对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问题，已清退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1167.31 万元，省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加快项目竣工验收进度，及时清退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正在整改；对省预算内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编制滞后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完善了云南省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平台中省预算内三年滚动计划编制流程，已完成整改；对部分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安排不合理、不细化，导致部分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将逐项核实前期工作进展，拟出台《云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切实规范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评估验收有关事宜，已完成整改；对部分预算支出项目执行进度较慢，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加强了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审核，对项目实施动态跟踪，已完成整改；对省信息中心多计支出问题，已进行账务调整，将在 2021 年部门决算报表中如实反映项目还贷情况，已完成整改；对部分项目交付使用后，未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管理核算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对交付使用的资产进行了暂估入账，已完成整改；对省信息中心车辆超编、资产账实不符、多计固定资产问题，省信息中心按要求完善了相关处置手续，对已处置的车辆进行了账务处理，已完成整改。

# 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0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 情况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3至4月，对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省福彩中心）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省福彩中心是云南省民政厅直属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为独立编制预算、决算的单户机构。内设职能部门7个，核定人员编制25人，2020年末实有人员37人（编内21人，编外16人），核定车辆编制0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车辆不核定编制，单位自筹，由主管单位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实有车辆7辆。

审计结果表明，省福彩中心基本能够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其他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核算基本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反映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在2020年疫情严峻的形势下，仍取得了年彩票销量创历史新高的成绩，跃居全国第七位，3D游戏连续8年排名全国第一位，为筹措慈善公益金做出了贡献。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省福彩中心在预算执行、招投标及合同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违规为编外人员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40.14万元。
- （二）违规超标准支付培训费3.69万元。
- （三）未对3个服务项目投标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审核。

(四) 未严格履行验收手续即支付项目款。

(五) 国有资产处置未履行报批手续。

(六)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202.50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违规为编外人员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40.14万元的问题，责成省福彩中心主动与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进行对接，明确相关政策，并按政策及时整改；针对违规超标准支付培训费3.69万元的问题，责成省福彩中心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未对3个服务项目投标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审核的问题，责成省福彩中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未严格履行验收手续即支付项目款的问题，责成省福彩中心严格执行项目验收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或合同约定目标，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款项，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今后应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国有资产处置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要求省福彩中心及时向省财政厅专题报告，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相关工作要求办理；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202.50万元的问题，要求省福彩中心及时与省民政厅对接，理清产权归属关系，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对采购事项招标投标、验收等方面的管控，避免风险隐患产生。二是对使用和管理的各项资产，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据实登记或注销有关账务，准确、完整反映资产状况。对闲置的彩票销售大厅及原福利彩票培训中心房产妥善管理，有效利用好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福彩中心高度重视，进行了认



真整改。根据省福彩中心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0月31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违规为编外人员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40.14万元的问题，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已于2021年7月办理了省福彩中心编外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停保业务，从8月起停止缴纳编外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超标准支付培训费3.69万元的问题，省福彩中心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调整云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云财行〔2020〕270号）的规定，据实结算培训费，严控培训费的支出及费用报销，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对3个服务项目投标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审核的问题，省福彩中心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责成写出书面检查，并以此为鉴，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已完成整改；针对未严格履行验收手续即支付项目款的问题，省福彩中心再次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内容、质量等进行了验收，于2021年4月12日补齐了该项目的验收手续，同时，对“云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市场营销及广告宣传专用技术服务”合同未严格审核把关和组织项目验收的问题，已责成项目执行方按合同约定补足发稿数量，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督相关州市报纸媒体按约定补足发稿数量，已完成整改；针对国有资产处置未履行报批手续的问题，省福彩中心于2021年7月19日将云南省彩票培训中心资产清算注销的情况向省财政厅进行了专题报告，已完成整改；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202.50万元的问题，省福彩中心已向省民政厅专题报告，正在整改。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3至4月，对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科学技术院、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等5家单位，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省科技厅是云南省政府直属主管全省科技工作的部门，加挂云南省外国专家局牌子，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职能部门16个，核定人员编制115人、车辆编制8辆，2020年末实有人员112人、车辆7辆。

审计结果表明，省科技厅基本能够按照省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开展工作，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其他财经法规的规定，客观、真实、完整反映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科技厅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涉及金额900.20万元。

（二）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应缴未缴非税收入13.94万元。

（三）省科技厅未收缴利息收入6.75万元。

（四）未按规定采购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涉及金额6万元。

（五）3个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程序流于形式，涉及金额34.90万元。

（六）借他人名义参加投标获取项目，涉及金额15万元。

(七) 存在利害关系的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涉及金额14.99万元。

(八) 未严格审核把关，已终止项目财政资金存在损失风险，涉及金额162万元。

(九) 立项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未能实施，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1100万元。

(十) 未对超期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跟踪。

(十一) 未报财政审批无偿出借国有资产，国有产权益存在损失风险。

(十二) 违规出借国有资产。

(十三) 部分许可事项未实现“一网通办”。

(十四) 云南省科学技术院未履行相应科技管理职责。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要求省科技厅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3.94万元和省科技厅未缴利息收入6.75万元收缴省级财政；要求省科技厅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3个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程序流于形式、借他人名义参加投标获取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未严格审核把关，已终止项目财政资金存在损失风险等4个问题，省审计厅已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要求省科技厅加强对项目立项内容的审核、把关，对重大项目充分做好立项前期的可行性调研；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按要求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同时核实、厘清“科技入滇成果转化孵化服务基地”的经营收费情况；对办公用房进行全面清理；整合相关信息和办事流程，实现申请办理全程网络

化；督促省科学技术院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发挥本部门对科技管理的统筹协调、创新引领等重要保障作用。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法纪。二是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充分发挥科技管理重要保障作用。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科技厅积极部署整改。根据省科技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8月18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的问题，在2021年部门预算中取消了“科技管理业务费”专项，印发了《云南省科技厅科技管理业务费实施细则（暂行）》，已完成整改；针对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省科技厅未收缴利息收入的问题，已于2021年6月9日上缴省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按规定采购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问题，已终止履行涉及该问题的2个法律顾问服务协议，已完成整改；针对立项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未能实施，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的问题，省科技厅终止了“云南国际协同创新中心运行经费补助”项目，于2020年12月11日收回了项目经费1100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对超期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跟踪的问题，省科技厅拟出台《云南省财政科技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有计划地开展科技支出的绩效评价，已完成整改；针对未报财政审批无偿出借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权益存在损失风险问题，云南省科学技术院（简称云科院）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出借国有资产问题，省科技厅机关服务中心已按程序报批，省科技厅要求厅办公室、云科院、各直属单位对本单位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国有资产进行认真盘点，全面摸清家底，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许可事项未实现“一网通办”问题，已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嵌入了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信息子系统，实现实验动物许可证

全流程网上办理,已完成整改;针对云科院未履行相应科技管理职责问题,该院改进内部机构设置,印发了《云南省科学技术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确保云科院深化科技管理和服务工作取得实效,已完成整改。

#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0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3至4月，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外办）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涉密项目除外）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延伸审计调查了省外办机关服务中心、云南外事培训中心、云南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以下简称省友协）等3个单位。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省外办属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设14个内设处室和省委外办秘书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代管省友协。根据省外办提供的涉密资金情况说明，2020年涉密项目资金不纳入此次审计范围。

审计结果表明，省外办2020年度预算执行、决算编报基本真实、合法，年度预算资金收支核算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存量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财务核算管理不规范、往来款长期未清理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此次审计调查查出主要问题金额1683.05万元，其中：违规问题金额125.57万元，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1557.48万元。

###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省外办及省友协应缴未缴结余资金125.57万元。

### （二）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2.固定资产账表不符，涉及金额1479万元。

3.省外办及省友协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78.48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125.57万元问题，要求对结余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固定资产账表不符问题，要求今后准确编制决算草案，做到数据准确；对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78.48万元问题，要求应对往来款及时进行清理，同时督促省友协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结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二是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三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外办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省外办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7月27日，整改情况如下：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125.58万元问题，省外办于2021年4月28日将结余资金6.18万元上缴省级财政、省友协于2021年7月21日将结余资金119.39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对固定资产账表不符1479万元问题，省外办于2021年3月29日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了2020年度决算报表，完成整改；对长期挂账未清理78.48万元问题，经组织清理，48.39万元为省友协2016年垫付开展省友协专项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不属于财政补助资金，已计入支出；30.09万元为省外办应付工程款，已进行账务处理，已完成整改。

#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省能源局 2020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的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3月至4月，对云南省能源局（以下简称省能源局）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有关事项对云南省能源安全监测中心（原云南省地方煤矿事业局，以下简称监测中心）、云南煤矿工业社会保险中心（以下简称保险中心）、云南省煤矿精神病医院（以下简称精神病医院）进行了延伸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省能源局是省政府直属主管全省能源发展和改革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职能部门13个，核定人员编制232人，核定车辆编制10辆。2020年末实有人员206人，实有车辆7辆。根据决算报表反映，2020年部门总收入27 679.65万元、总支出27 168.63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能源局2020年度预算执行、决算编报基本真实、合法，年度预算资金收支核算基本符合相关规定，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能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决算草案编制、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和“放管服”改革不到位，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 1.省能源局及保险中心应缴未缴结余资金105.34万元。
- 2.精神病医院无预算支出12.70万元。

###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3.未按规定制定“绿色铝材硅材产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4.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到位。
- 5.违反会议决定签订服务合同，涉及金额97万元。

(三) 决算草案编制方面发现的问题

- 6.精神病医院2020年度决算报表会计信息不真实。

(四)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 7.1辆公务用车账实不符3.38万元，且未纳入固定资产台账管理。
- 8.监测中心未经报批处置公务用车3辆，金额62.85万元。

(五) “放管服”方面发现的问题

- 9.权责清单中11项其他行政权力与省发展改革委权力事项重叠。
- 10.“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到位。
- 11.办电便利度政策落实不到位。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省能源局及保险中心应缴未缴结余资金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对精神病医院无预算支出问题，要求归还原资金渠道；对未按规定制定“绿色铝材硅材产业补助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问题，要求按规定及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到位问题，要求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对违反会议决定签订服务合同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党组会决议，规范合同管理；对精神病医院2020年度决算报表会计信息不真实问题，要求精神病医院认真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对公务用车账实不符、且未纳入固定资产台账管理问题，要求做好公务用车核算和登记管理工作；对监测中心未经报批处置公务用车问题，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处置国有资产；对权责清单中11项其他行政权力与省发展改革委权力

事项重叠问题，要求积极与省发展改革委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确实做好权责清单的实施工作；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到位问题，要求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实施监管；对办电便利度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修订有关方案和计划，优化环节，提高办电便利度。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项目绩效评估和项目验收工作；二是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约和验收管理；三是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能源局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根据省能源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7月21日，整改情况如下：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105.34万元问题，已于2021年6月11日前上缴省级财政，完成整改；对无预算支出12.70万元问题，已将资金归还省财政金库，完成整改；对未按规定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问题，已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了《关于促进绿色能源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性政策的通知》（送审稿），完成整改；对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到位问题，将进一步明确合同标的、验收及绩效工作，不断加强购买服务管理，完成整改；对违反会议决定签订服务合同的问题，将坚决执行党组会议决议，并与提供服务的单位积极协商，继续履行剩余服务任务，完成整改；对精神病医院2020年度决算报表会计信息不真实问题，已在年终决算前进行补充完善，将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认真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完成整改；对公务用车账实不符、且未纳入固定资产台账管理问题，已将该车辆纳入固定资产台账并进行核实和登记，完成整改；对监测中心未经报批处置公务用车问题，已补充完善相关手续，下步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处置国有资产，完成整改；对权责清单中11项其他行政权力与省发展改革委权力事项重叠问题，将按照“三定方案”

和权责清单，发挥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有关审核、核准工作，完成整改；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到位问题，已在云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完善了监管计划任务清单和“一单两库”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完成整改；对办电便利度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已及时修订有关方案和计划，优化环节，并督促电网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完成整改。

#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3至4月，对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文化和旅游厅）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5个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省文化和旅游厅是省政府直属主管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工作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职能部门18个，核定人员编制136人，核定车辆编制8辆，2020年末实有人员135人，实有车辆8辆。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8个，核定人员编制1318人，核定车辆编制26辆，2020年末实有人员1158人，实有车辆24辆。

决算报表反映，2020年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总收入69 483.60万元，总支出60 714.2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3 829.44万元，当年结余分配83.1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2 515.67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文化和旅游厅预决算工作聚焦部门职能，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等工作按年度部署实施。落实防范新冠疫情控制，保障省文化和旅游领域各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对历史文物保护工作重视不够、资产管理有漏洞等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52.34万元。

2.应缴未缴结余资金149.23万元。

3.云南省花灯剧院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至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103.77万元。

4.未按规定及时清理银行账户。

#### （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的问题

5.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实施的部分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较低。

6.云南省博物馆违规借展文物并将借展费收入167.65万元用于弥补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

####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7.云南省博物馆在建工程金额55 011.28万元未按规定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8.国有资产长期未纳入单位账簿核算，形成账外资产302.28万元。

#### （四）“放管服”方面发现的问题

9.线上政务服务事项未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导致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事项信息不一致。

10.23项政务服务事项未按要求进驻“一部手机办事通”。

11.“好差评”制度落实不到位，“好差评”评价结果未在“一部手机办事通”公开。

12.个别“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未按计划实施。

#### （五）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3.未及时缴纳代扣的个人所得税9.68万元。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及应缴未

缴结余资金的问题，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至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问题，要求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零余额账户资金管理规定，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未及时清理银行账户的问题，要求及时清理注销不符合规定的银行账户；针对部分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较低的问题，要求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针对违规借展文物并将借展费违规使用的问题，要求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规范馆藏文物借展工作；针对在建工程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问题，要求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针对国有资产长期未纳入单位账簿核算，形成账外资产的问题，要求依法纳入会计核算；针对“放管服”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认真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落实“好差评”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一部手机办事通”、将“好差评”评价结果在网上平台进行公开、按规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针对未及时缴纳代扣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要求按规定上缴应缴个人所得税。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紧扣部门职能，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三是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四是加强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1月4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及应缴未缴结余资金的问题，已于2021年6月9日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转移零余额账户资金的问题，已完善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零余额账户管理制度，已完成整改；针对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在整改期限内已完成6个银行账户清理注销，由于机构改革遗留问题及清算账户资金等原因，2个住房维修基金账户、

2个已撤销下级机构的3个银行账户尚在清理之中，正在整改；针对部分国家文物保护单位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较低的问题，已采取措施加大项目执行率,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借展文物及违规使用借展费收入的问题，省博物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完善备案手续，同时采取措施解决资金缺口，已完成整改；针对在建工程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问题，已按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核算，已完成整改；针对国有资产长期未纳入单位账簿核算，形成账外资产的问题，已按要求办理不动产登记并补记固定资产，已完成整改；针对线上政务服务事项未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导致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事项信息不一致的问题，经过调整，已保持一致；针对23项政务服务事项未按要求进驻“一部手机办事通”的问题，已按要求进驻“一部手机办事通”；针对“好差评”制度落实不到位，“好差评”评价结果未在“一部手机办事通”公开的问题，已将“好差评”评价结果在“一部手机办事通”公开；针对未及时缴纳代扣的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已于2021年7月12日前补缴，已完成整改。

# 云南省信访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3至4月，对云南省信访局（以下简称省信访局）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省信访局是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职能部门9个，核定人员编制61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51名，云南省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事业编制10人，核定车辆编制3辆。2020年末实有人员61人，其中：局机关52人，云南省群众来访接待中心9人。

审计结果表明，省信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主动作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信访工作，信访形势持续好转，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符合预算新编体系的要求，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省信访局还存在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较低，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低。

###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2.省信访信息智能辅助系统建设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



3.省信访局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

截至2021年4月18日，省信访局未按规定结合部门实际，制定项目库管理制度。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针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问题，要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省信访信息智能辅助系统建设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设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针对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问题，要求应尽快研究制定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办法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省级部门项目库管理。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加强项目管理。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信访局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省信访局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8月25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问题，已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合理性，已完成整改；针对省信访信息智能辅助系统建设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在编制下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时，将注重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断优化完善指标，已完成整改；针对未制定部门项目库管理制度的问题，已出台了《云南省信访局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已完成整改。

# 云南省政府研究室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1年3至4月，对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以下简称省政府研究室）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省政府研究室是省政府直属机构，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9个正处级机构和离退休人员办公室，2020年末实有人员64人，下设机关服务中心和云南年鉴社2个二级预算单位。决算报表反映，2020年部门总收入2160.84万元，总支出2201.4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4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8.19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政府研究室能够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规定编制预算、决算，组织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较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同时，加强对“三公”经费审核和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政府研究室还存在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问题，需要加以纠正规范。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 1.不需要实施的项目资金114.49万元未清理上缴财政。
- 2.代征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2.36万元未安排使用，形成结余。
- 3.2016年省卫生厅拨入的奖励经费1万元长期未使用，形成结余。

###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4. “决策咨询研究”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未达到预算支出进度目标。

###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不需要实施的项目资金和未安排使用形成结余的资金117.85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决策咨询研究”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未达到预算支出进度目标的问题，要求省政府研究室今后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厅建议：一是增强预算编制的计划性，紧密结合部门工作目标和业务需求实际，准确测算项目支出需求规模，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二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云南省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各项要求，加大结余结转资金和往来款项清理力度，盘活各种沉淀资金统筹使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政府研究室积极整改。根据省政府研究室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2021年10月10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不需要实施的项目资金和未安排使用形成结余的资金117.85万元，已于2021年7月22日上缴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决策咨询研究”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未达到预算支出进度目标的问题，已明确严格执行《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已完成整改。